资源县2026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合同

采购人（甲方）：资源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联合体牵头人）

资源县华军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源县2026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84-GXZQ）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范围

资源县行政辖区范围。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工作压力，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开展2026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底，结合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业务成果，统筹各类资料分析全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耕地流入、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含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成果。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标准，以2026年12月31日为调查标准时点，依托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6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逐级报送自治区、国家级核查。

具体工作如下：

（一）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以2026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将国家、自治区下发疑似变化图斑，以及县级各部门自主提取变化图斑，套合国土调查基础数据库，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开展内

业综合分析，制作 2026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二）外业调查举证

坚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全部提取的疑似变化图斑逐一开展实地外业调查举证，查清全县土地利用实际变化情况。

（三）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基础上，针对 2026 年度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发生变更的图斑，严格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模式完成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四）成果修改上报

配合开展自治区、国家级核查工作，接收上级核查反馈意见，及时完成图斑复核、成果修正完善，按时限要求完成成果重新上报。

（五）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土地利用数据汇总统计、项目技术总结、土地利用变化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三条　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2.《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 / T1057－2020）；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6〕64 号）；

9.国家、自治区发布的其他现行有效相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 元)。

1.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给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给乙方。其中：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451200.00 元)；资源县华军测绘有限公司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佰元整(¥300800.00 元)，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拨付该项目款给资源县自然资源局时间节点为准。

2.成果提交到上级部门并符合要求后，采购人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 20%。其中：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12800.00 元)；资源县华军测绘有限公司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贰佰元整(¥75200.00 元)，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拨付该项目款给资源县自然资源局时间节点为准。

3.乙方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上级部门下发的图斑等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指定专人组织协调开展项目需求调研、资料收集等有关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和专家评审验收，专家评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允许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本项目成果达到质量承诺书的要求。

2.乙方必须确保在项目完成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部分合同款。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4.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6.乙方及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完成时间完成全部工作。

第八条　项目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关部门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九条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处分；乙方有义务对成果资料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条　项目成果提交

(一)日常变更成果

1.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二)年度变更成果

1.数据成果

(1)“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2)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文字成果

(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其他成果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资源县自然资源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等国家有关保密政策法规及资源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赔偿乙方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项目经费的 2 倍给乙方；

2、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应按延期天数和当时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单位终止合同，应赔偿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项目经费的 2 倍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其返工费用乙方自负；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递交成果的，每延期一天的，按项目总金额扣减 1%的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资源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773-5587997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4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21-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锟

电话（传真）：0773-38487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南路科技支行

账号：453813000018010000820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4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资源县华军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资源县城北新区自然资源局大楼218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13687830777

开户银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号：358612010124373313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4日